

逻楼镇祥福村界排水库至祥福坝灌溉水渠  
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逻楼镇祥福村界排水库至祥福坝灌溉水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逻楼镇祥福村界排水库至祥福坝灌溉水渠项目。
  2. 工程地点：凌云县逻楼镇祥福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凌云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逻楼镇祥福村界排水库至祥福坝灌溉水渠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括建灌溉渠、混凝土管拆除重建、安装 DN400 钢管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逻楼镇祥福村界排水库至祥福坝灌溉水渠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括建灌溉渠、混凝土管拆除重建、安装 DN400 钢管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整（¥1461566.2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永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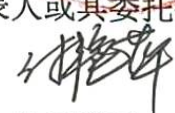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510270080204369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逻楼镇山逻街 1 号

邮箱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6-7538881

传 真：0776-7538881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逻楼支行

账 号：6426012040000200

2026 年 7 月 13 日

承包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1000327359525E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那龙安置小区

邮箱号码： 3565516129@qq.com

法定代表人：范冬军

电 话：0776-2983893

传 真：07762983893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

账 号：6041 1201 0105 8451 87

2026 年 7 月 13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

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1)开工前7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 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的7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 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协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林永贞;

身份证号: 4521261987091012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313334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水安 B20220000146;

联系电话: 0776-2983893;

电子信箱: 3565516129@qq.com;

通信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4层405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 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 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协议书, 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

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 3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根据百政办电〔2021〕34 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有效工作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

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雨、下雪、冰雹  ；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

(3)   6级以上大风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 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约定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I、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II、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III、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1.1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2（桂水基[2007]38号）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及概（预）算定额；

1.3（桂水基[2014]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1.4（桂水基[2016]1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1.5（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1.6（水办基[2007]31号）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1.7（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1.8 材料价格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底4期凌云县除税价计算，凌云县没有的按右江区信息价，凌云县和右江区没有的按市场询价取定。

1.9 因送审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不足，评审中未能对图纸中相关工程量进行详尽审核，图纸未明确的工程量暂按送审工程量计算，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竣工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6年第4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凌云县公布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5%外的  
价格变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III、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1.5（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1.8 材料价格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底 4 期凌云县除税价计算，凌云县没有的按右江区信息价，凌云县和右江区没有的按市场询价取定。

⑦、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约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约定。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4.2 条。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个有效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1. 合同签订，乙方足额提交与预付款等额、有效期覆盖至竣工验收完成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乙方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并经监理、甲方现场核验合格

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不得用于抵缴、抵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须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总包代发制度，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工资表同步报送监理及甲方留存备查，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甲方及监理全程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乙方自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足额缴存，乙方可依法采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存工资保证金。预付款采取逐期在各期进度款中等比例扣回，每期扣回预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应付进度款总额的 30%，所有预付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全额扣清。乙方擅自将预付款挪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未专款专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全部工程款，同时乙方需按挪用资金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财政资金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对应欠薪金额，划转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发放工资；若人社部门责令甲方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垫付资金，同时乙方按垫付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完成 80% 工程量，乙方完整报送当期工程量、签证、施工资料至监理单位；监理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实与工程量审核并报送甲方复核，甲方收到监理审核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确认。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无争议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审定工程量价款的 80%，同期按约定比例扣回相应预付款。乙方上报工程量存在虚报、重复计量、伪造签证资料情形的，虚报部分全部不予计量，乙方需按虚报价款总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监理无正当理由逾期 7 日未出具审核意见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进度款，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工程全部完工，乙方提交完工报告、完整施工资料并经监理、甲方现场核验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双方当期共同审定累计已完工程量总价（含经审批生效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量）的 80%，同期继续扣回相应预付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竣工验收意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双方当期共同审定累计已完工程量总价（含经审批生效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量）的 85%，同步扣清全部剩余预付款。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移交完整、真实、合规、无缺失的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后，甲方自收到完整有效结算资料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组织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及财政评审；仅因乙方提交资料缺失、资料错误、拒不配合核对结算、逾期补充资料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审计延误的，审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资金占用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审计核对期间，甲乙双方对工程量、工程价款无争议部分，甲方可先行支付无争议审定价款至 97%；双方存在争议部分，待整体审计定案后统一结清。若因甲方财政审批、审计单位工作安排等甲方自身原因，超过 120 日历天未出具正式审计定案报告，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阻挠现场、组织信访，亦不得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资金占用损失，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仍以财政审计正式定案金

额为准。乙方报送结算总价存在恶意高估情形，审计最终核减金额超过乙方送审总价 10% 的，本项目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审计费用。竣工结算审计出具正式定案单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 97%，剩余结算总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满前 30 日，乙方可向甲方提交质保金返还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质量核查，核查发现存在工程质量缺陷、未完成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产生的维修、返工、人工材料全部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后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经核查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乙方已全部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在核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返还剩余质保金。

6. 施工过程中经甲方、监理书面签字审批生效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量工程，工程量随当期进度同步计量，支付比例与当期进度款支付标准保持一致；所有变更、现场签证累计总造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政府采购审定总预算金额。若变更累计造价即将或已经超出项目预算，乙方应当暂停对应增量工程施工，待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预算追加审批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未完成审批前所有增量工程量不予纳入当期计量支付。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2 验收时需进行通水试验，出现渠体开裂、渗漏、断面尺寸偏差过大、压实度不达标、通水达不到设计流量等情况视为项目不达标。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 28 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标人承担。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 (5)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3）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4%。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8）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 5 度的连续降温、6 级以上大风等 (2)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凌云县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逻楼镇祥福村界排水库至祥福坝灌溉水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 装修工程为2年；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房屋水利水电工程为2年；
7.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 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51027008020436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1000327359525E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凌云县逻楼镇山逻街 1 号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那龙安置小区

邮箱号码：

邮箱号码： 3565516129@qq.com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范冬军

电 话：0776-7538881

电 话：0776-2983893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逻楼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

账 号：6426012040000200

账 号：6041 1201 0105 8451 87

2026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 附件 2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逻楼镇祥福村界排水库至祥福坝灌溉水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 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逻楼镇祥福村界排水库至祥福坝灌溉水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逻楼镇祥福村界排水库至祥福坝灌溉水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共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德军（签字）

2026年7月13日

承包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德军（签字）

2026年7月13日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逻楼镇祥福村界排水库至祥福坝灌溉水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共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凌云县逻楼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德华（签字）

2026年7月13日

承包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苏名军（签字）

2026年7月15日